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李宥承 電 話: 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:e-p1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,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婚假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本署109年5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1761號函及 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1321號函略以,教師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防疫期間,其 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,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 畢,得經學校同意,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 「疫情結束」,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號函示,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,係指COVID-19

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,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四、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,是 教師前已依本署109年5月6日及110年7月21日函規定,經學 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,其婚 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3/09:210文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